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泰政办发〔2024〕6号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《泰安市促进经济巩固向好 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
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《泰安市促进经济巩固向好政策措施》（泰政办发〔2024〕1号）进行修改，将“八、支持总部企业发展”中的内容修改为“对于2024年我市新引进并经认定的省级总部企业，市财政给予不高于200万元资金一次性奖励”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泰安军分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30日印发
